

党項與西夏資料匯編

韓蔭晟
編

中卷
第二冊

寧夏人民出版社

韓蔭晟編

党項與西夏資料匯編

中卷第二冊

第三部分 散見資料編年輯錄（中）

公元一〇三九年（上）宋仁宗寶元二年正月——八月、遼興宗重熙八年——西

夏景宗天授禮法延祚二年

公元一〇三九年宋仁宗寶元二年、遼興宗重熙八年、西夏景宗天授禮法延祚二年

1 尋元昊僭叛，西鄙騷動，詔以公爲天章閣待制，陝西都轉運使。

同馬文正公集卷七八禮部尚書張公墓志銘頁一三上、參見琬琰集中集卷一一張恭安公存墓志銘頁五七八

2 西邊動兵，以天章閣待制爲陝西都轉運使。

宋史卷三三〇張存傳頁一〇四一三

3 正月丁酉，陝西都轉運使張存請留川陝等路上供銀絹於永興軍鳳翔府，以備邊費，從之。

長編卷一二三頁一上

4 正月，……戊戌，遣內殿崇班呂清按視河東緣邊州軍兵甲、城壘。壬寅，詔陝西秦鳳鄜延涇原等州、鎮戎軍……通判，自今并令審官院選差人。

〔長編卷一二三頁一上〕

5 賜新授崇儀使李士彬進謝恩并乾元節馬敕書〔元憲集卷二八頁三〇二〕

增秩懋勞，抑惟公賞，祝延上慶，茲乃忠懷，緊既駿之并將，顧庭儀而有恪，恭誠順節，嘆矚兼深。

6 賜殿前都虞候劉平進謝到任馬敕書〔元憲集卷二八頁三〇二〕

卿輟自衛廬，往來邊壘，訓齊甫爾，感叙勤斯。載閱右牽之良，彌昭中蘊之恪，春言嘆矚，無廢於懷。

7 撫問鄜延路知州部署等〔元憲集卷三〇頁三二五〕

卿等出膺邊寄，參總軍和，候望雖寧，撫循亦至，眷惟勤職，良用注懷。

8 會元昊反，遷邕州觀察使，爲鄜延路副總管兼鄜延環慶路同安撫使〔二〕。頃之，兼管勾涇源路兵馬〔二〕，進步軍副都指揮使、靜江軍節度觀察留後。

〔宋史卷三二五〕〔劉平傳頁一〇五〇〇〕參見〔長編卷一二三頁一上〕〔隆平集卷一九武臣〕〔劉平傳頁六上〕

〔一〕長編云：「正月，……丙午，以殿前都虞候、邕州觀察使、環慶路副都部署劉平兼鄜延環慶路安撫副使。」

〔二〕長編卷一二四載於七月癸卯。

9 寶元二年正月十九日，知延州、工部郎中、天章閣待制郭勸落職知齊州；鄜延路鈐轄兼知鄜州、四方館使、惠州刺史李渭降尙食使，依前惠州刺史、知汝州；責其戎務不治、邊情失於調候故也。待御史李制言：「伏見知延州郭勸落職知齊州，蓋以失於事機，有悞邊寄。竊知前龍圖閣直學士范諷昨負罪黜官，見在齊州居住，本人任知雜日舉勸充御史，今同一處，深爲未便，乞徙勸側近一郡。」詔勸對移淄州。

宋會要頁三八三九職官六四之三七

10 〔正月〕辛亥，……初，元昊遣使稱僞官，抵延州，郭勸、李渭留其使，具奏：「元昊雖僭中國名號，然閱其表函尙稱臣，可漸以禮屈，願與大臣熟議。」詔許使者赴京師，勸等令韓周與俱。使者及東華門始去本國服。朝廷發函，讀其表曰：

臣祖宗本後魏帝，赫連之舊國、拓跋之遺業也。遠祖思恭，當唐季率兵拯難，受封賜姓。臣祖繼遷大舉義旗，悉降諸部，收臨河五鎮下緣境七州。父德明嗣奉世基，勉從朝命。而臣偶以狂斐，製小蕃文字，改大漢衣冠，革樂之五音爲一音，裁禮之九拜爲三

拜。衣冠既就，文字既行，禮樂既張，器用既備，吐蕃、塔坦、張掖、交河，莫不服從，軍民屢請，願建邦家，是以受冊，即皇帝位。伏望陛下，許以西郊之地，爲南面之君。謹遣弩金額濟、尼斯們、鄂普凌濟、威伽崖密奉表詣闕以聞。

〔長編卷一二三頁二上〕

11 春正月，……癸丑，趙元昊表請稱帝改元。

〔宋史卷一〇七仁宗紀二頁二〇五〕

12 是冬，〔一〕元昊果反，遣其使稱僞官來。勸視其表函猶稱臣，因上奏曰：「元昊雖僭中國名號，然尙稱臣，可漸以禮屈之，願與大臣熟議。」遂落職知齊州。

〔二〕按「是冬」乃接叙去年冬。

〔宋史卷二九七郭勸傳頁九八九三〕

13 既而元昊果反。又與勸奏，以爲元昊表至猶稱臣，可漸屈以禮。朝廷初以渭兼知鄜州，坐是貶爲尙食使，知汝州。

〔宋史卷三二六李渭傳頁一〇五二九〕

14 〔明〕年二月〔二〕，遣〔三〕其黨稱所置僞官以來〔三〕，公即拘其人於館，亟以事聞。

且閱其表函猶稱臣以冠其名，公即與郭公議奏，以「夷狄僭中國名號誠不順，然尙稱臣，可漸以禮屈，願與大臣熟議。」天子方命帥臣經略事，所奏忤旨。前此就移兼領鄜州，至是，降授尙食使、知汝州事。

河南先生文集卷一五故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右散騎常侍降授右監門衛將軍持節惠州諸軍事惠州刺史兼御史大夫輕車都尉隴西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七百戶李公墓志銘頁一三下

〔一〕按「月」上四字，「明」字原脫，「二」字應改作「正」。

〔二〕按「遣」原誤作「遺」，以意改。「遣」上蓋脫「元昊」二字。

〔三〕按「來」原誤作「乘」，據宋史郭勸傳改。

15 郭勸李渭責官制寶元 宋大詔令集卷二〇五頁七六五

祿以賦能，罰以黜罪，有國之彝典，況邊閩之寄，覘候不明，款附之人，綏懷無狀，苟寬深責，曷警在公！前尙書工部郎中郭勸、尙食使惠州刺史知磁州李渭，早緣履歷，寢列華班，嚮眷西土之人，遂分延水之重。委之郡寄，付以兵鈴。時屬狡寇繕完，陰圖僭越，輒馳單使，公獻慢書。而爾等職在揣情，事無不達，加以嚮順之族，挈孥歸來，備陳羌賊之謀，願加天討之略。爾復暗於未兆，忽爲空言，械以送還，覆而不奏。稱忠勤於虎口，甘憤疾於賊心。稔彼凶殘，致茲侵軼。靜言其始，非汝孰尤？雖已置於寬科，願未厭於公議。宜從再

降，以肅曠官。郭勸可特授依前尚書兵部員外郎，依前持服。李渭可特授右監門衛將軍，依前惠州刺史。

16 [正月]甲寅，知延州、工部郎中、天章閣待制郭勸落職知齊州，鄜延鈐轄兼知鄜州、四方館使、惠州刺史李渭降授尚食使、知汝州，坐不察敵情也。朝廷雖知元昊決反，然猶善遇其使者，將行，不肯受詔及賜物。樞密院議數日不決。王德用、陳執中欲斬之，盛度、張觀不可，卒遣之，但却其獻物。「韓」周復送至境上。德用請自將以討元昊，不許。

〔長編卷一二三頁二下〕

17 加檢校太尉、定國軍節度使、宣徽南院使。趙元昊反，德用請自將討之，不許。

〔宋史卷二七八王超附子德用傳頁九四六七〕

18 時元昊反，猶遣使來朝，衆請按誅之。琳曰：「遣使，常事也，殺之不祥〔一〕。」後使者益驕橫，大臣患之〔二〕。琳曰：「始不殺，無罪也；今既驕橫，可暴其惡而誅之，國法也，又何患耶〔三〕？」又議重賄唃廝囉使討賊，得地即與之。琳曰：「使唃廝囉得地，是復生一元昊矣。不若用間，使二羌勢不合，中國利也〔四〕。」

〔宋史卷二八八程琳傳頁九六七五、參見長編卷一二三頁二下、東都事略卷五四程琳傳頁五上、隆平集卷八參知政事·程琳傳頁一四上〕

〔一〕按「祥」上二五字，長編作：「初，議誅元昊使者，參加政事程琳以謂：古者兵交，使在其間，宜善遣之，以示大體。」東都事略作：「議者欲誅其使，琳曰：古者兵交，使在其間，不可。」

〔二〕按「之」上一〇字，長編作：「後使者益驕橫，大臣以爲患。或議因使者入傳舍，壓壞垣，令死其下。」東都事略作：「其后，使益驕，議者又以爲言。」

〔三〕東都事略「耶」上二四字作：「始不誅，以罪有在也，今既驕，誅之宜矣，又何患邪？」長編載「耶」字以上文於本年正月甲寅。

〔四〕東都事略「也」上四四字作：「議者又欲重賄喻廝囉使討元昊，因其地與之。」琳曰：使喻氏有其地，是去一元昊得一元昊也。曷若用間，使二羌不相合，豈不爲中國之利乎？」長編書此四四字事於六月丙寅後，乃追憶之詞，文略同。隆平集敘事略同。

19 仁宗寶元二年二月七日，輔臣張士遜等言：「禁兵西戍，其家屬在營者多貧窶。」帝曰：「朕亦慮之。」即召內侍等就殿隅取刀筆疏其大校以下至卒伍凡數，以示輔臣曰：「今出內府錢十萬貫付有司，以濟其家，不欲損三司經費故也。」士遜等曰：「上恩如此，人臣安得不投死耶？」謹奉詔。」

《宋會要》頁六八四〇兵五之二

20 寶元二年二月十一日，三司戶部判官郭積言：「近日上封論列邊事甚衆，乞差近臣看詳，有可采者，委中書、樞密院施行。」詔：「并送翰林學士，於本院看詳，不得漏泄於外。」

〔宋會要〕頁一九六〇〔儀制七之二二〕

21 〔二月〕癸酉，慶州言：「柔遠寨蕃部巡檢珪威招誘白豹寨都指揮使裴永昌以族內附。」詔補永昌三班借職、本族巡檢。戶部判官郭稹言：「近日上封論列邊事者甚衆，乞差近臣看詳，有可采者，委中書、樞密院施行。」詔并送翰林學士，就本院看詳。毋得漏泄於外。此據會要。

〔長編〕卷一二三頁四下

22 〔二月〕甲戌，知麟州、供備庫使朱觀請築外羅城，以護井泉。從之。

〔長編〕卷一二三頁四下

23 〔二月〕壬午，詔新除近邊知州軍臣僚，并令乘遞馬赴任，限三月十日已前到。時西邊有警故也。

〔長編〕卷一二三頁四下

24 〔二月〕戊子，廢保安軍榷場。

〔長編〕卷一二三頁四下

25 寶元二年二月甲寅〔二〕，保順軍節度使、邈川大首領喃廝囉遣使李波末、裏瓦等入貢方物。

〔宋朝事實類苑〕卷五六頁七四三引楊文公談苑，參見涑水記聞卷一二頁四上

〔一〕按二月朔在壬戌，無甲寅日，疑爲甲申之誤，待考。

26 方元昊叛河西，契丹亦乘間隳盟，朝廷多故，公數言事獻計畫。

自元昊初遣使上書，有不順語，朝廷亟命將出師，而群臣爭言堅子即可誅滅。獨公以謂：「元昊雖名藩臣，而實夷狄，其服叛荒忽不常。宜示以不足責，度外置之。且其已僭名號，誇其大勢，必不能自削，以取差種落。第可因之賜號，若「國主」者，且故事也。彼得其欲，宜不肯妄動。」然時方銳意於必討，故皆以公言爲不然。其後，師久無功，而元昊亦歸過自新，天子爲除其罪，卒以爲夏國主。由是議者始悔不用公言，而虛弊中國。

歐陽文忠公全集卷三二資政殿大學士尚書左丞贈吏部尚書正肅吳公墓志銘頁八上，
參見琬琰集中集卷八吳正肅公育墓志銘頁五五一

27 元昊僭號，議出兵討之。群臣曰：「元昊，小醜也，旋即誅滅矣。」育獨建言：「元昊雖稱蕃臣，其尺賦斗租不入縣官，且服叛不常，請置之，示不足責。且已僭輿服，勢必不能自削，宜援國初江南故事，稍易其名，可以順拊而收之。」不報〔一〕。復上言：「宜先以文誥告諭之，尚不賓，姑嚴守禦，不足同中國叛臣亟加征討。且征討者，貴在神速；守禦者，利於持重。羌人剽悍多詐，出沒不時，我師乘銳，見小利小勝，必貪功輕進，往往墮賊計中。第嚴約束，明烽候，堅壁清野，以挫其鋒。」時方銳意討之，旣而諸將多覆軍者，久之無功，卒封元

吳爲夏國主，如育所議。

育又上言：「天下久安，務因循而厭生事，政令紀綱，邊防機要，置不復修。一有邊警，則倉皇莫知所爲，殆稍安靜，則又無敢輒言者。若政令修，紀綱肅，財用富，恩信給，賞罰明，將帥練習，士卒精銳，則四夷望風，自無他志。若一不備，則乘間而起矣。」

宋史卷二九一吳育傳頁九七二八、參見隆平集卷八參知政事·吳育傳頁一〇下、東都事略卷六三吳育傳頁二下

〔二〕隆平集「報」上八五字作：「元昊僭稱帝，還所授旌節，議者皆謂發兵抗小醜爾。育獨曰：『元昊名爲臣，其寸土尺賦不入縣官，窮漠之外，陰僭輿服久矣。儻稍易其名，猶足順撫而收之。』奏不報，而后卒用其議。」

東都事略云：「趙元昊反，嫚書始聞，朝廷爲之忿然，張士遜爲相，即議絕和問罪。時西邊弛備已久，人不知兵，識者以爲憂。元昊即稱帝，還所授旌節，議者皆謂宜發兵逐之。育獨曰：『元昊雖名藩臣，而乃夷狄。其服叛荒忽不常，宜示以不足責，度外置之。且其已僭名號，誇其入勢，必不能自削以取羞種落。第可因之賜號，若「國主」者，且故事也。彼得其欲，宜不敢妄動。然後陰敕邊臣密修戰備，使年歲之間戰守之計立，則元昊雖欲妄作，不能爲深害矣。』時方銳意於必討，故皆以育言爲不然。其后，師久無功，元昊亦歸過自新，仁宗爲除其罪，卒以爲夏國主。由是議者始悔不用育言，而虛弊中國。」

28 元昊叛，嫚書始聞，朝廷爲之忿然。士遜即議絕和問罪。時西邊馳備已久，人不知兵，識者以爲憂。既而和事一絕，元昊遂入寇。西鄙用兵，士遜議揀輦官爲禁軍，於是輦官皆誼訴待漏院，士遜上馬將朝，而遮道不得進。馬駭墮地。士遜年老，不自安，乃七上章請老，優拜太傅。(一)

東都事略卷五二張士遜傳頁二上

(一)按宋史卷三二一張士遜傳不載此事。

29 三月，……壬寅，右正言、直集賢院吳育言：「夫(一)朝廷總制天下，必建基立本，以消患於未萌。若政令修、紀綱肅、財用富、恩信洽、賞罰明、士卒精、將帥練，則四夷望風，自無異志。有一未備，則強敵(二)乘間而生心。方今天下少安，人情玩習而多務因循。居常有議及政令紀綱、邊防機要，則謂之生事；或有警急，則必至忽遽而莫知所爲。若稍安靜，又無人敢輒言。且夏州久有人往來中國，熟見朝廷有因循之勢，遂敢內蓄奸謀。若以一時之事苟且支持，或至爛額救焚、揚湯止沸，覆視前古，厥鑒甚明。伏望陛下從容延對左右大臣，討論闕政，博訪群議，修節用愛民之經，求訓兵練將之策，則一方小警，不足慮也。」
上嘉納之。(三)。

長編卷一二三頁五上、參見奏議卷一三二頁四四三上仁宗論建立基本以消未萌之

患

〔一〕奏議「夫」上一三字作「臣切謂」。

〔二〕奏議「強敵」作「黠虜」。

〔三〕奏議無「之」上四字。注云：「寶元三年三月上，時爲右正言、直集賢院事。」按「三年」誤，今從長編。

30 以西京左藏庫使、惠州刺史知利州，徙并、代州鈐轄，改西上閣門使。建言：「緣邊博耀，屬羌苦之，數逃去。請寬其法，使得復業，以捍邊境〔一〕。」

〔宋〕史卷三三五任福附王仲寶傳頁一〇五二四

31 〔三月〕甲辰，西上閣門使、唐州刺史、并代路鈐轄王仲寶言：「比年內屬蕃部數逃徙外界，蓋懼緣邊博耀配率之苦，請一切蠲除。緩急有警，則可使捍禦邊陲。仍乞詔府州折繼宣常加存撫。」從之。

〔長編〕卷一二三頁六上

32 〔三月〕丙午，吳育又言：「聖〔一〕人統御之策，夷夏不同，雖有遠方君長向化賓服，終待以外臣之禮，羈縻勿絕而已；或一有背叛，亦〔二〕來則備禦，去則勿追。蓋異俗殊方，聲教迴隔〔三〕，不足〔四〕責也。今元昊若止是鈔掠邊隅，當置而不問，若已見叛狀，必須先行文告，以詰其由，不可〔五〕同中國叛臣，即加攻討。大凡兵家之勢，征討者貴在神速，守

禦者利在持重；況羌戎〔六〕之性惟是剽急，因而僞遁，多誤王師，武夫氣銳，輕進貪功，或陷誘詐之機。今宜〔七〕明烽候，堅壁清野，以挫剽急之鋒，而徐觀其勢，此廟堂遠算也〔八〕。」

初，元昊反書聞，朝廷即議出兵，群臣爭言小醜可即誅滅，育獨建議：「元昊雖名藩臣，其尺賦斗租不入縣官，窮漠之外，服叛不常，宜外置之，以示不足責。且彼已僭輿服，誇示曾豪，勢必不能自削。宜援國初江南故事，稍易其名，可以順撫而收之。」奏入，宰相張士遜笑曰：「人言吳正言心風，果然。」於是育復上奏，俱不報。〔心風〕據龍川別志，然別志稱「吳舍人則誤矣。育時以右正言諫院供職，明年五月乃知制誥，又明年六月，乃爲起居舍人。」

〔長編〕卷一二三頁六上、參見奏議卷二二一頁四四四上〔仁宗論元昊不足以臣禮實〕

〔一〕奏議無「聖」上七字。

〔二〕奏議無「亦」字。

〔三〕奏議「隔」上四字作「視如犬馬」。

〔四〕奏議「足」下有「以臣禮」三字。

〔五〕奏議「不可」作「若是」。

〔六〕奏議「羌戎」作「夷狄」。

〔七〕奏議「宜」作「但」。

〔八〕奏議「也」上六字作「實爲廟堂之遠算也」。文止。

33 寶元初，元昊創立文法，故名「吾祖」，嬖書始聞，朝廷爲之忿然。張鄧公爲相，即議絕和問罪，時西邊馳備已久，人不知兵，識者以爲憂。吳春卿時爲諫官，上言夷狄不識禮義，宜且勿與較，許其所求，彼將無詞舉動，然後陰勅邊臣密修戰備，使年歲間戰守之計立，則元昊雖欲妄作，不能爲深害矣。奏入，鄧公笑曰：「人言吳舍人心風，果然。」既而和事一絕，元昊入寇，所至如入無人之境。後數年，力盡求和，歲增賂遺，仍改名「兀卒」，朝廷竟不問，世乃以春卿之言爲然。

龍川別志卷下頁八六

34 康定中，元昊上言，爲諸羌所擾，不得已，請朝廷加一名號。宰相大怒，即乞削屬籍，出兵加討。時惟諫官吳育言：「夷狄難以中國叛臣處之。乞加以名號。」不聽，卒致侵邊患。

默記頁四七上

35 三月甲寅，……嘉勒斯寶遣李博木喇幹〔二〕等貢方物。

長編卷一二三頁七下、參見宋會要頁七八五二番夷七之二五

〔一〕宋會要「幹」上五字作「李波末里瓦」。

36 三月，……戊午，賜陝西〔二〕緣邊軍士緡錢。

宋史卷一〇仁宗紀二頁二〇五、參見長編卷一二三頁八下

〔二〕長編「陝西」作「鄜延、環慶、涇原、秦鳳、麟府等路」。

37 元昊反，爲鄜延路副都總管。隨本名元亨，與元昊有嫌，因奏改焉〔二〕。尋徙環慶路，未幾，復還鄜延。元昊爲書及錦袍、銀帶投境上，以遺金明李士彬，且約與同叛〔三〕。候人得之，諸將皆疑士彬，獨隨曰：「此行間爾。士彬與羌世仇，若有私約，通贈遺，豈使衆知邪？」乃召士彬與飲，厚撫之。士彬感泣，後數日，果擊賊，斬首獲羊馬自效〔三〕。

宋史卷二九〇夏守贊附姪隨傳頁九七一七、參見長編卷一二三頁八下、東都事略卷六二夏守贊附子隨傳頁三上

〔一〕長編卷一二七頁一〇下，「焉」字上文云：「耀州觀察使夏元亨爲陝西副都部署兼緣邊招討副使。仍改賜名隨，上以元亨舊名與元昊有嫌故也。」時在康定元年五月己卯，與本傳小異。

〔二〕長編「叛」上五字作「且約以叛」，是。時元昊「叛」已三月，士彬即叛，亦不得「同」矣。

〔三〕長編「效」下注云：「李士彬不得其時，或附石元孫爲副部署前。按今年五月夏守贊知樞密，六月，石元孫爲鄜延副部署，必代元亨者。但史不詳記，今附三月末。」長編載於三月戊午（二十七日）今從之。

38 夏四月癸亥，授唃廝囉二子瞎斡、磨斡角〔二〕團練使〔二〕。……丁亥，募河東、陝西民〔三〕入粟實邊。